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2018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公司”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确保子公司业务符合公司的总体战略发展方向,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控股子公司行为,保证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由云煤能源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权,或者持股 50%以下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煤能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从云煤能源公司的组织、资产、战略、投资等各方面进行全方位的风险管控,从而提高公司整体运行的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五条 公司对子公司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战略统一原则。子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必须服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必须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二）财务集中管理原则。为促进公司财务内部资源的整合及完善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公司对子公司财务实行集中管控，子公司不再单独设置财务管理机构。

（三）独立法人原则。公司保证子公司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法人地位。子公司自主确定内部管理机构和相关制度，确保子公司有序、规范、健康发展。

（四）重大交易或事项审批原则。公司对子公司发生的可能对公司或子公司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交易或事项进行决策审批控制。

（五）规范运作一致原则。子公司应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规范运作，遵守公司关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第二章 治理结构

第六条 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三会制度。子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执

行董事) 及监事会 (或监事)。公司通过控制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

第七条 云煤能源公司依照子公司章程规定向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适当进行调整。

第八条 由云煤能源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所在控股子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并承担相应责任，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派出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经营计划在子公司的具体落实工作，同时应将子公司经营及其他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反馈。

第九条 云煤能源公司各管理部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或办法，对子公司的经营、重大投资、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一条 云煤能源公司实行财务集中管理制度，由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子公司财务管理的全面职责。

第四章 发展规划及投资管理

第十二条 子公司发展规划执行《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子公司根据云煤能源公司总体规划制定和调整子规划，确保子公司战略不偏离公司总体规划。

第十三条 子公司对外投资、非日常经营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等重大行为，应按照《证券法》、云煤能源公司《章程》、《重大（敏感）事项报告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报告公司，在公司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后，子公司方可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对项目进行审议及实施。

第十四条 子公司不得进行委托理财以及证券投资（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有价值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

第十五条 子公司发生属于公司《重大（敏感）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中所规定的重大信息范围内的交易或事项，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及其持续进展情况报告公司，若应由公司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的，须经公司履行该等决策程序后子公司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对超越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的重大交易或事项，未经审批，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降职、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要求

其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照《公司法》、云煤能源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运作。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子公司在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之前，应先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云煤能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未经公司同意，子公司不得进行对外担保。

第五章 生产经营管理

第十九条 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接受公司业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条 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应严格遵照云煤能源公司所下达的经营目标及经营计划，并应定期编制生产经营情况报表（或报告），上报公司相关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依照《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均应以年度计划或追加计划的方式上报云煤能源公司相关管理部门，由公司相关管理部门组织论证，进行项目

评估，并按决策程序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具体标准按照云煤能源公司《章程》、《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由各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并报公司合同管理部门、财务总监、公司总经理同意后实施），应提交公司各相关管理部门进行会审后，按审批程序提交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核批准方可签署，合同签署后应报送一份给公司合同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云煤能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法律事务的统一归口管理部门，子公司所有法律事务均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第六章 信息报送及披露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日常信息披露的专门工作部门，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子公司不得随意向外界泄露、宣传、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尚未对外披露的内幕信息。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敏感）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信息报送、信息保密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所报送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应建立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该信息的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章 内部控制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内控管理接受公司审计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审计部具体负责实施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规范指导；组织子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子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第三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应当给予主动配合。

第三十三条 经云煤能源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控股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审计部递交整改计划及整改报告。

第八章 行政事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行政事务由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归口管理。子公司应参照公司的行政管理文件制定各自的管理规定，并报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公务文件需加盖公司印章时，应根据公司用印文件涉及的权限，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后，方可盖章。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的企业文化应与公司保持协调一致，在总体精神和风格不相悖的前提下，可以有自身的特点。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做形象或产品宣传时如涉及公司名称或介绍，应与公司相关管理部门确认或提前审核稿件。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行政部门应严格按照所属工商行政管理局等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子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及工商年检等相关工作，并应在办理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及相关文件等报公司战略发展部备案。

第九章 人事管理

第三十九条 公司按子公司章程或有关合同、协议规定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派或推荐人员的任职按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由董事长提名，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再由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选举。委派或推荐人员的任期按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人员做出调整。

第四十一条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下发书面的委派函或推荐函。

第四十二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二）督促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三）协调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

（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五）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子公司利益；

（六）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报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

（七）在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行使职权时，应事先与公司沟通，按公司审核或批准情况行使职权；

（八）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公司委派或推荐的专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绩效考核，具体的考核方式按公司相关考核制度执行。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经营目标责任人为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子公司应将经营目标分解落实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奖惩。

第四十五条 公司委派的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按相关规定确定。

第四十六条 子公司必须建立能够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积极性、创造性，责、权、利相一致的经营激励约束机制。

第四十七条 子公司可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报公司备案。

第四十八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或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给予当事人相应的处罚，同时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本制度的规定，

细化管理细则和流程，完善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体系。

第五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